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厚 109 偵緝 90 字第 002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90 號被告潘俊林殺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潘俊林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簡汝珊決行